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八菱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33,994,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0,485,993.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344,682.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予以审验。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尚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次曾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8.7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八菱科技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八菱科技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菱科技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菱科技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八菱科技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李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